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40號

原告 吳仁良

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明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93年9月1日起，受僱於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商銀，嗣於95年11月13日與被告合併，以被告為存續公司，由被告概括承受其權利義務），擔任消費金融業務襄理，負責招攬業務，月薪新臺幣（下同）61,067元。然北商銀於94年8月15日違法要求原告兼任具備高度審核風險之現場勘驗工作，同年9月15日，北商銀之副理楊振中公然辱罵原告：你是什麼東西，滾開云云，嗣後並故意拖延審核原告之案件，誣指原告偽造文件，命原告罰站，禁止原告主持會議，強制拆散原告帶領之組織，以此職場霸凌方式，侵害原告之人格權、名譽權。嗣後北商銀之主管並強迫原告辭職，且北商銀及被告並於人事紀錄中註記「永不錄用」及不實負面評價，導致原告自94年12月起遭其他銀行拒絕進用，職業生涯因而毀滅，被迫從事低薪之保全或底層勞務，直至今日。爰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227條之1、第487條之1、第184條、第195條規定，請求擇一為勝訴判決，就114年7月至10月共4個月之期

01 間，請求被告賠償薪資損失244,268元（計算式：61,067×4=
02 244,268）云云。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4,268元，及
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
04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原告前於94年10月14日自願辭職，與北商銀合意
06 終止勞動契約關係，並非出於北商銀其他受僱人之脅迫，業
07 經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勞上易字第117號民事確定判決認定
08 明確，已生爭點效，原告本件再事爭執，顯無理由。又原告
09 並未舉證證明北商銀或被告有何侵權行為、加害給付情事，
10 請求損害賠償，自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11 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2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前於93年9月1日至94年10月14日間，受僱於北商銀，擔
15 任消費金融業務襄理，負責招攬業務，嗣北商銀於95年11月
16 13日與被告合併，以被告為存續公司，由被告概括承受其權
17 利義務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任職約定書在卷足憑
18 (見勞簡卷第15-16頁)，可先認定。

19 (二)按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
20 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其對此重要爭點
21 所為之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或當事人已提出新
22 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
23 就該重要爭點所提起之訴訟中，法院及當事人就該已經法院
24 判斷之重要爭點法律關係，皆不得任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
25 始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此即所謂之「爭點效」，有最
26 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4062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查臺灣高
27 等法院97年度勞上易字第117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
28 判決）綜合員工離職申請書、主管楊振中及廖忠田之錄音等
29 證據，認定：原告所屬單位以原告審核案件有欠嚴謹而促其
30 主動辭職，原告乃於94年10月14日自行辭職，其與北商銀
31 (即被告)間僱傭關係因而終止，並無事證足認原告係遭脅

01 迫而辭職等情明確（見勞簡卷第95-98頁），原確定判決並
02 無顯然違背法令，而原告除上述原確定判決已審酌之事證
03 外，另提出北商銀94年8月15日通知書、信用貸款申請書2
04 份、廖忠田出具之離職員工"吳仁良"案補充說明等證據，均
05 不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之判斷。至於原告所提出之反駁意見
06 書（見勞簡卷第249-254頁），則為其一己之主張，並非證
07 據。是以，原確定判決上述判斷已有爭點效，原告於本件再
08 事爭執，主張其遭強迫辭職云云，並不可採。

09 (三)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即
10 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且兩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
11 立要件。惟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
12 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
13 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
14 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
15 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
16 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
17 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
18 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此有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772號、1
19 02年度台上字第140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又當事人主張有
20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21 7條本文已有明定。被告有何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該行
22 為與自己損害間之相當因果關係，均為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
23 權利要件根據事實，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楊
24 振中公然辱罵：你是什麼東西，滾開云云，嗣後並故意拖延
25 審核原告之案件，誣指原告偽造文件，命原告罰站，禁止原
26 告主持會議，強制拆散原告帶領之組織，且北商銀及被告並
27 於人事紀錄中註記「永不錄用」及不實負面評價等情，均未
28 舉證以實其說，已難遽信。又原告自北商銀離職後，於94年
29 12月間至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徵主管人員，然該行
30 已於94年12月5日函覆原告：本行94年台北地區主管人員招
31 募作業業已評定，囿於名額限制，對於台端之專才，本行無

01 緣晉用等語（見勞簡卷第25頁），則原告未獲該行聘用，係
02 因該行已無職缺，而非北商銀或被告行為所致，應可認定。
03 再者，原告自北商銀離職後，於95年7月至12月間，曾在花
04 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於同年12月至97年
05 7月間，曾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於97年7月至
06 97年10月間，曾在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於97年
07 11月至98年5月間，亦曾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8 司，可見原告離職後輾轉任職於多家金融機構，難認原告有
09 遭其他銀行拒絕進用之情。其後，原告自98年12月間起固均
10 任職於保全公司，然其轉業原因為何，並不明確，顯難遽認
11 與被告有關。原告主張其於114年7月至10月共4個月之期間
12 受有薪資損失244,268元，然此距離其自北商銀離職時，已
13 有約20年之久，時間相隔極遠，原告亦未能具體主張、證明
14 其因果關係何在，且勞工能否獲得雇主採用、其薪資為何，
15 取決於勞工自身能力及表現、雇主之需求及用人標準、勞動
16 市場之供需情勢、總體經濟情況等多種因素，原告於114年7
17 月至10月間未能如願尋得理想之工作或薪資，與其20年前自
18 北商銀離職一情，顯無相當因果關係可言。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227條之
20 1、第487條之1、第184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4
21 4,268元本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
23 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5 據，經審酌後均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26 駁，併此敘明。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
28 段，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4 書記官 葉愷茹